**毫米波与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毫米波与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 Millimeter Wave and Terahertz Alliance，英文缩写：MTA。

第二条 联盟是在**自愿、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由国内外毫米波、太赫兹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发起、自愿加入的跨行业、开放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快我国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搭建产业协作与孵化平台，充分运用政用产学研，提高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我国在通信、自动驾驶、航空航天、安全防护、生物医学、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水平与制造能力。

第四条 联盟的核心价值观是“**合作发展、协同创新”**。

第五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联合开展毫米波、太赫兹领域的技术研究、标准制定、产业孵化和应用探索，为所有成员单位打造一个信息共享、投资合作、共同发展的产业平台。**在政府、产业界、学术界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分享学术界的科研成果，对接企业需求解决实际问题，实现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创新发展。**

第七条 主要业务如下：

（一）组织研究政府关于毫米波太赫兹应用领域的政策和规划，依托联盟的技术和平台优势，向政府职能部门和研究机构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性意见和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在该领域的项目管理、产业规划和政策制定；

（二）围绕毫米波太赫兹的主要应用领域，开展共性技术的研究，积极推动联盟单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共性技术，形成以产业应用为引导的共性技术开发平台；

（三）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和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打造政产学研用多方共赢的科技创新平台；

（四）推动毫米波太赫兹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助力产业发展；

（五）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制定毫米波太赫兹应用领域的团体标准和规范，支撑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六）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沙龙，培训等活动，加强国际合作，为联盟成员打造信息共享、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产业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八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二）拥护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三）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常务理事会；

（三）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和理事会员，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普通会员：

（一）可以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二）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三）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四）有权申请为理事会员。

理事会员：

除享有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

（一）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二）可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

（三）可承接联盟接到的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四）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缴纳会费

（二）遵守联盟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联盟决议；

（三）保守联盟秘密；

（四）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

（五）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六）理事会员单位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每年在理事会上一份以上议案。

（七）完成联盟要求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

（一） 会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

（二） 成员单位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如联盟成员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协议、规约，经秘书处核实，提交联盟理事会审议，获得联盟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决定除名。

联盟成员被除名后，应由秘书处向全体联盟成员进行通报。被除名的联盟成员，一年内不得重新加入联盟，一年后如要求再次加入联盟，则按照新成员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联盟成员除名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知识产权协议处理。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任免**

第十五条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各工作组。

第十六条 联盟全体会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联盟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联盟主席；

（四）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联盟大会实行每个联盟成员一票制表决权。未到会的联盟成员可以电话方式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人代表出席并行使职权。联盟大会也可以通过通信方式召开，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遴选和聘任，由国内外毫米波太赫兹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一） 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二） 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负责联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三） 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是联盟的决策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聘期五年。其主要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二）拟定联盟章程或提出章程修改提案；

（三）提名联盟主席和副主席；提名、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副秘书长；

（四）决定联盟理事会员的加入和除名，普通会员的除名；

（五）审议联盟下设机构的成立、变更和撤销；

（六） 选举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七）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八）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九）审议秘书处提交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秘书处提交的其他工作报告；

（十一）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涉及战略发展的重大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一般事项决议，须经到会理事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表决。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副理事长、理事单位超过两次联系不做正式响应，视为放弃相应的身份。

第二十一条 联盟主席和副主席

联盟设联盟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一）联盟主席的职权

1、召集并主持联盟大会；

2、提名理事长人选。

联盟主席因故不能参加联盟大会，可指定副主席或理事长在会议期间代行联盟主席职权。

（二）联盟副主席职权

1、协助主席日常工作及召集联盟大会；

2、参与提名理事长人选。

（三）联盟主席、副主席人选从理事单位中推荐，由联盟大会选举产生。联盟主席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

联盟主席任期内，需要更换联盟主席时，应由50%（含本数）以上理事提出，或联盟主席本人提出，经联盟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程序产生新的联盟主席。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

（一）理事长的职权：

1、召集并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2、推荐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理事长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由秘书长在会议期间代行理事长职权。

（二）联盟理事长人选由联盟主席从理事中提名，由理事会会议通过产生。联盟理事长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

理事长任期内，需要更换理事长时，应由40%（含本数）以上理事提出，或理事长本人提出，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程序产生新理事长。

联盟副理事长的产生，由秘书处推荐，理事长提名，或理事长直接提名，理事会会议通过产生。

第二十三条 理事

（一） 理事的产生

在成为理事会员或理事会换届时，理事会员单位有权推荐一名理事参加联盟理事会，从理事被任命到该届理事会任期届满。

（二） 理事的变更

在理事任期内，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理事，如确需变更，须由其推荐单位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变更后的人选，报联盟理事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联盟工作执行机构，设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联盟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二）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负责联盟会费和其他费用的收取

（四）负责会员单位的发展；

（五）制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向理事会汇报；

（六）负责组织实施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

（七）负责日常事务的经营处理。

（八）制定联盟业务发展提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九）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向理事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秘书长向理事会负责，全面主持联盟秘书处工作。副秘书长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工作，组织实施秘书处的各项工作，在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期，代理秘书长履行职责。 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

若联盟工作范围明确，并有一定数量的会员参加，可成立相对稳定的工作组。工作组的设立和撤销需要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批准通过，方能生效。

（一）工作组的任务：

1、提出工作组工作计划；

2、落实研究项目；

3、开展相应研究工作，并最终形成报告；

4、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工作组工作报告。

（二）工作组的活动方式由工作组自行决定。

（三）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组内成员投票选举产生，并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四）工作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工作组的活动，负责组织完成工作组的任务。组长因故不能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时，由副组长主持。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一）会费；

（二）社会捐赠、资助；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下列支出：

（一）本联盟办公设施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二）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

（三）本联盟业务活动支出；

（四）在本联盟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发展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使用联盟资金，按年度向联盟会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表决后在会员大会公示，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2019年4月26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联盟的知识产权协议，由秘书处制定，提请联盟理事会审议，报联盟大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毫米波太赫兹产业发展联盟理事会。